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自字第1號

自　訴　人　泰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鄭玉琳
自訴代理人　洪條根律師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被告鄭新榮、林雅惠之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及被告林雅惠於案發時負責保管公司大小印章之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且應記載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 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就其「刑事自訴狀」之內容觀之，當事人欄未依法載明被告2 人之性別、年齡（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則本件自訴狀所載被告尚難認已具體確定追訴對象；又自訴狀雖記載「林雅惠係於106年5月至8 月底間任職自訴人公司，從事會計及行政文書等工作而負責保管公司之兩顆俗稱大小印章」，然所附證據未見有何得佐證上情之證，均核與法定程式不符，惟其情形係可補正者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佑儒